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1683 ) 兩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向以下人士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

(1)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該公司 ) 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沈潔女士 ( 沈女士 ) ;

以及

向以下人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

(2) 該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任慧勇先生 ( 任先生 ) 。

( 上文(1)至(2)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

除上述向相關董事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各人。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沈女士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任先生仍留任為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 實況概要

本個案涉及該公司根據一項合營安排進行一系列買賣交易，並因此損失超過 100 萬美元。該公司沒有對合營安排進行任何適當的盡職審查或評估。該公司就合營業務所支付的款項全遭挪用。

2020 年 1 月，沈女士新結識的一名人士（**徐某**）提出與電子產品貿易有關的業務機遇。該業務透過合營安排讓附屬公司從若干供應商採購電子零件，然後以小額利潤出售予若干買家。有關供應商及買家均由徐某指定。徐某亦確認，她和她的公司會就買家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雖然沈女士或該公司此前並不認識合營安排的參與方，並且該公司也沒有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的經驗，但沈女士：

- (i) 對建議的合營業務沒有進行或只進行了非常有限的盡職審查；
- (ii) 沒有進行任何商業或風險評估；及
- (iii) 沒有通知或諮詢董事會任何其他董事。

儘管如此，沈女士代表該公司同意與徐某及其公司訂立合營安排。

按合營安排，該公司將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30%股權轉讓給徐某的公司。附屬公司向徐某指定的供應商合共支付了 1,138,479.28 美元。

其後發現徐某挪用了這些款項，而有關供應商似乎從未交付過任何電子產品。

該公司已經向徐某及其聯繫人追回附屬公司的 30%股權及 128,000 美元，餘下的逾 100 萬美元款項則仍未追回。

儘管上市科發送了調查函及作出跟進，但沈女士並沒有回應聯交所的調查。任先生則在聯交所對他採取紀律行動後才作出回應。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3.08 條規定，董事須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根據第 3.08 條，董事須誠實及善意地以發行人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為適當目的行事、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董事亦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相關董事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所載的《董事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當中規定他們須（其中包括）：(i) 配合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及(ii)及時、公開地回答向他們提出的任何問題。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1) 沈女士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

- I. 沈女士是負責合營業務涉及的所有交易的董事。她理應在安排該集團訂立合營安排及進行相關交易之前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及評估，例如：
  - (i) 深入研究對該集團來說屬全新業務的業務機遇；
  - (ii) 對各個交易對手（包括徐某及其公司、指定買家及指定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交易對手風險及交易風險；及
  - (iii) 評估徐某及其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的質素、充足水平及可執行性。
- II. 此外，由於該公司透過合營業務僅可賺取到不足 24,000 美元的利潤，沈女士理應適當評估有關交易的風險及收益，並考慮如何紓減有關交易涉及的風險。

III. 然而，沈女士除了取得徐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以及對指定供應商進行公司查冊外，並沒有進行任何盡職審查或評估。

IV. 有關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沈女士於關鍵時間也沒有就任何有關交易與其他董事討論。沈女士理應告知其他董事以及讓他們一同參與決策過程。

(2) 沈女士及任先生沒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違反了《董事承諾》。沈女士由始至終沒有回覆上市科的查詢。任先生在聯交所對他採取紀律行動後才作出回應。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年9月5日